

示范格式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金湖开发区官塘灌区官东三级站泵站及管道赔建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湖开发区官塘灌区官东三级站泵站及管道赔建工程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金湖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8434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52972.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金湖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20日



林李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